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4〕1041号

签发人：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莱恩 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恩精工”、“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其辅导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与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建投证券委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梁宝升、宣言、王郭、杨煜冬、窦岳、刘豪杰，并由梁宝升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为中信建投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财务、税务等必备专业知识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参与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辅导期内，上述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时期为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建立了多层次的沟通渠道，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在本辅导期内通过召开集中学习会、现场与线上专项协调会、现场尽调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如期完成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股票挂牌

2024年9月30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完成股票挂牌。同时，公司于取得同意挂牌函（2024年8月29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江苏证监局完成了报备。

2、启动北交所差异化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全面启动了对辅导对象的北交所差异化辅导培训工作。组织辅导对象专项学习挂牌期间需遵循的持续监管指引、公司治理指引等基本业务与信息披露规则，同步引入对《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的学习，推动辅导对象进一步了解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各板块定位、北交所的发行与上市条件和最新监管审核动态，帮助其深刻理解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对市场参与主体所提出的新要求与新责任。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充分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工作，共同参与各项辅导活动，促进公司建立规范的治理体系与运行机制，提高了辅导工作整体的效率和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下游市场较去年同期相对回暖。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了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境外主体经

营合规性、境内外新厂房投建进度等方面的动态。同时，督促、协助辅导对象做好股转公司挂牌审核阶段问询与意见落实回复，并完成挂牌前各轮次信息披露等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挂牌期间，辅导对象与公司相关人员需进一步提升对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熟悉程度，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培训与督促。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围绕北交所申报，对募投项目需求论证、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核查、梳理，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夯实财务核算基础。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仍由现有成员组成。

1、通过集中授课培训、专题学习、模拟考试等方式，全面督促并强化辅导对象对北交所系列法规、通讯动态等规则案例的学习，进一步牢固树立证券市场诚信与法制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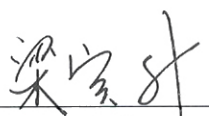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至第3号）等指引要求，做好北交所申报审计基准日前的各项事务筹备与尽职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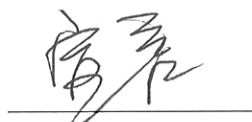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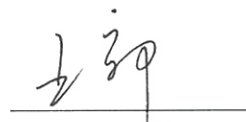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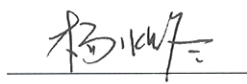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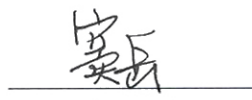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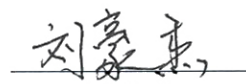

梁宝升


宣 言


王 郭


杨煜冬


窦 岳


刘豪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

（联系人：窦岳 186351569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